

# 114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放棄申請及繳還補助費用切結書

本人（申請人）\_\_\_\_\_申請使用機構者\_\_\_\_\_之  
「114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（下稱本補助），茲  
因\_\_\_\_\_，自願放棄申請本補助案件，且  
本補助費用計\_\_\_\_\_元已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撥款至本人  
指定匯款帳戶，本人同意繳還本補助費用至桃園市市庫存款戶。  
特立此切結書為憑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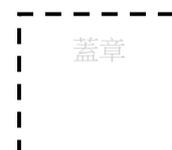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立切結書人（申請人）簽章：

立切結書人身分證號碼：

立切結書人連絡電話：

立切結書人住址：

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